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储能设备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有效拓展公司储能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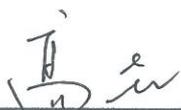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对公司两家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其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6月27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6月27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珪

张志旺

徐彦迪

徐彦迪

2022年6月27日